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4
声 明.....	7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股东.....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7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发行人/公司/威力传动	指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包括“银川威力减速器有限公司”
威力减速器	指	银川威力减速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威马电机	指	银川威马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银川威力传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力机械	指	银川威力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青海威力	指	青海威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上海分公司	指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正和凤凰	指	宁夏正和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正和壹号	指	宁夏正和凤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中以	指	苏州合创同运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银川产业基金	指	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银新基金	指	银川市银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马电机历史股东
宁夏创益	指	宁夏创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威马电机历史股东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根据上下文可以涵盖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上市后生效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3738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3739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1）3742 号”《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银川市工商局	指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场监管局	指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银川高新区工商局	指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境内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如有），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依据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境外法律事实及境内外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同时，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可查阅《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记录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及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

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天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

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发行人系由威力减速器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发行人系由威力减速器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采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也未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因此也不存在资产转移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公司就发行人的设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天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查验了非自然人股东的备案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或被冻结，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威力减速器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历史演变情况如下：

（一）2003 年 10 月，威力减速器设立

2003 年 10 月，李阿波与李想共同出资设立威力减速器，威力减速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二）2008 年 10 月，增资

2008 年 10 月，威力减速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1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50 万元。原股东李阿波新增出资 808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 458 万元。原股东李想新增出资 342 万元，均为非货币资产出资。

（三）2014 年 3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威力减速器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20 万元，其中李阿波认缴 2,674 万元，李想认缴 1,146 万元。

2016 年 2 月 4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希宁分验字（2016）第 0007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4 日，威力减速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李阿波缴纳 154 万元，李想缴纳 66 万元。

（四）2016 年 4 月，减资

2016 年 4 月，威力减速器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1,400 万元。

（五）2016 年 7 月至 8 月，置换出资

如前所述，2008 年 10 月，李阿波、李想以非货币资产向发行人出资，因缺乏客观、完整证据证明该等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系李阿波、李想所有，2016 年 7 月至 8 月，李阿波、李想以货币出资置换其于 2008 年 10 月缴纳的实物出资及无形资产出资。

（六）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威力减速器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七）2017 年 6 月，股转系统挂牌

经股转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283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2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八）2020 年 8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正和凤凰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共计新增 175,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7.14286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7.50 万元。

（九）2020 年 12 月，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 2020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以发行人总股本 14,17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9.1 股，每 10 股转增 6.9 股，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51,030,000 股。

（十）2020 年 12 月，第二次定向发行

2020 年 12 月，公司向苏州中以、正和壹号、银川产业基金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共计新增 3,257,232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42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428.7232 万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对价支付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特殊资质。

（三）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发行人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天健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专门的资质许可；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

（2） 除（1）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无；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无；

（5）上述（1）、（2）、（3）及（4）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自然人：无。

2.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2）由（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无；

（3）除（1）、（2）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如下：（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宁夏卓稳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姬鹏飞之配偶控制的企业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无；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法人：无。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重新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天健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威马电机。

（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存在 1 家分公司，即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宗不动产，其权属证书载明的主要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四）土地、房产的出租或承租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10 处。该等租赁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知识产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0 项已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项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3. 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4. 权利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获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生产

厂区、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因会计调整导致的超

分利润而需收回超分股利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关的部分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实际控制人李阿波、李想因会计调整导致的超分利润而需收回超分股利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

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威力减速器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威力减速器设立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并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其后，威力减速器历次变更住所、股东、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均制订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章程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二） 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力减速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经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时均已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部门进行了备案。

（三）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威力减速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威力减速器

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相关制度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仍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四）税务合法性

2019 年 3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开税罚〔2019〕33129 号），认定公司未按期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进行申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对公司处以罚款 1,100 元。

2019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缴纳了上述罚款，同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纳税专项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均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

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天健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办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

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等进行了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重大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1年6月15日，发行人收到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于出具的《关于对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送达的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385号），因资金占用及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委托发行人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董事长李阿波、总经理李想、董事甘倍仪、财务总监李娜转达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

在发行人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之前，发行人已自行进行了整改，包括于2020年底前归还了所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披露并履行补充审议情况、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转公司的口头警告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因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深交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博钦

2021年 6月22日